

副 本：本府建設廳第四科

主旨：為杜流弊，各主辦工程機關應嚴格要求負責監造單位之技師、建築師不得於同一工程中執行利益互相衝突之業務並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87)工程管字第八七一五六五三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號函。

省 長 宋 楚 瑜

建設廳廳長 林 將 財 決 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八七)工程管字第八七一五六五三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為杜流弊，各工程主辦機關應嚴格要求負責監造單位之技師、建築師不得於同一工程中執行利益互相衝突之業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事業。

說明：

一、本會於實地訪查時發現有監造單位負責辦理簽證及監造等工作之執業技師，於受委任期間另以其它名義同時擔任該工程承包商之下包及連帶保證人，類此利益衝突行為除涉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且可能嚴重影響工程品質。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七年冬字第五十八期

二、貴管或貴屬工程若發現類似情事，經查明屬實後即請逕行函送

該技師或建築師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主任委員 歐 晉 德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八七府建四字第 一五三八五號

受文者：各省屬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府建設廳第四科、黃副廳長室

主旨：轉送「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委託專案管理作業要點」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八十七工技字第八七一五五四〇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號函及附件。

省 長 宋 楚 瑜

建設廳廳長 林 將 財 決 行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台八十七工技字第八七一五五四〇號

主旨：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委託專案管理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院 長 蕭 萬 長